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文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64號、113年度執字第13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文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文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自明。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各受宣告【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5、616、61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

01 科罰金1萬元，且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  
02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聲請人就  
03 【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聲請本院（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4 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均屬  
08 相似；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2  
09 年5月26日至同年5月29日間，時間間隔甚短；暨考量各該罪  
10 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法  
11 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  
12 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之  
13 折算標準。

14 五、末查，本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案情均屬單純，  
15 又本案雖涉及7個宣告刑，然各該宣告刑已於各自之判決中  
16 經法院定過2次應執行刑，本院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受內部性  
17 界限所拘束，且各該宣告刑之刑期均不長、罰金額度均不  
18 多，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相當有限，對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不  
19 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書之規定，本案顯無於  
20 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盈 睿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7 本）。

28 書記官 顏嘉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附表：受刑人詹文材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31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般洗錢罪)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4次)、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000元(2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6日(3次)、112年5月29日(2次)	112年5月29日(2次)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66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10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5、616、6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5、616、6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0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5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158號。 2. 編號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	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87號。 2. 編號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萬元。